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林晨婷

代 理 人 林玲珠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江東憲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05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婚字第605號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為離婚、酌定親權及給付扶養費等事件之請求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9 書記官 唐振鐙